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指定
“十一五”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MODER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argoes and customs

国际货物与通关

Serial text books Modern logistics
exquisite articles

白世贞 ◎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指定

“十一五”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货物与通关

(第二版)

白世贞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与通关/白世贞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47 - 2694 - 0

I. 国… II. 白…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8747 号

责任编辑 张 茜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56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2694 - 0/F · 1112

印数: 0001 — 5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十一五”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 | | |
|-------|-----|-----------------------------------|
| 顾问 | 吴润涛 | 中国物流资深专家 |
| 主任委员 | 丁俊发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物流资深专家 |
| 副主任委员 | 牟惟仲 | 中国物流专家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会长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
| | 周建亚 | 武汉商贸学院物流学院院长 教授 |
| | 吴清一 |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
| | 陈梅君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培训部 教授 |
| | 黄中鼎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 霍红 |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
| | 沈兴龙 | 中国物资出版社副总编 高级经济师 |
| 委员 | 白世贞 | 哈尔滨商业大学物流学院院长 教授 |
| | 陈鸣永 | 上海建桥学院 教授 |
| | 傅 烨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
| | 葛金田 | 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教授 |
| | 光 昕 | 西安思源学院主任 教授 |
| | 海 峰 | 武汉大学商学院主任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
| | 黄福华 | 湖南商学院 副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委员会委员 |
| | 黄有方 |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教授 |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委员会委员

- 龙 江 上海外贸学院 副教授
蓝仁昌 环众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一梁 上海商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沈小静 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教授
孙宏岭 河南工业大学 教授
王长琼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王天春 东北财经大学 副教授

物流学院物流管理研究所所

- 刘志学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王槐林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翁心刚 北京物资学院 教授
夏春玉 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 教授
徐天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 教授
朱桂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张良卫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邹宇全 湖南科技大学 教授

总 策 划 沈兴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流采购，积极发展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定性。培育专业人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物流中心。”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宏伟目标，人才是关键。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走人才强国之路，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

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许多大型跨国集团的进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和许多市场意识敏锐的企业已把物流作为提高竞争能力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把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现代经营与管理模式引入国家、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经营与管理之中。但是，我国的物流教育仍十分滞后，造成现代物流综合性人才、企业尤其是流通企业改造传统物流与加强物流管理、城市规划与物流系统运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作技术操作等现代物流人才严重匮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据各地人才预测，物流人才是全国 12 种紧缺人才之一，物流工程规划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物流科研人员、物流师资全面紧缺。到 2010 年全国大专（高职、高专）以上物流人才的需求量为 30 万~40 万人，国际物流、物流管理、仓储与配送、物流运输、企业物流、物流营销、物流信息处理等技能型操作人才每年需要近 10 万人。不仅如此。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物流和分销服务业是全面开放的行业之一，国内市场将会出现高层次、高起点的激烈竞争的局面，这势必会使本身就匮乏的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我们不从现在做起，加快我国物流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终将成为我国物流产业发展的瓶颈，物流产业化和成为 21 世纪新的经济增长点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加速推动现代物流产业的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物流教

育,是21世纪物流产业化发展中保证物流产业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提高我国物流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决定因素。为此,中国物与条购联合会为了适应物流人才的培养先后已组织大批著名物流专家、教授组织编写出版了四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引起了物流学术界和企业界的普遍关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满足物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各层次人员培训教育的需求,我们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教育培养规格要求,结合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已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部份物流管理教材组织大批物流专家、教授重新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整合成新一套“十一五”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使之满足各地培养高质量物流人才教学需求。经审定本套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和相关课程教学丛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物流及其相关课程的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亦可作为各层次成人教育和企业培训教学参考用书,也适合作为广大物流从业人员的自学读物。同时,对参加物流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人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十一五”规划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在整合和更新修订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教授以及物流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日臻完善。

“十一五”现代物流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再版说明

自《国际货物与通关》第一版教材付梓以来多次印刷,受到广大读者朋友,特别是物流院校学者、专家的肯定并给予大量有价值的建议。全国有相当多的物流及相关专业开设以本教材命名的课程,哈尔滨商业大学物流学院等以本教材为主要载体进行《国际货物与通关》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同时另有数以千计的物流管理爱好者选择本书作为自修教材。

时至今日,中国入世五年有余。随着物流业对外开放以及海关保税物流园区等新理论新实践的试行,原教材部分内容特别是海关通关知识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国际货物与通关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需要,本着与时俱进、强化素质教育的原则,本教材得以再版。

与第一版教材相比,第二版教材在第六章减少了海关的历史,增加了报关制度的最新理论;在第七章更新了部分内容,按照海关现行最新规范更新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在第八章重点介绍了2006年1月1日海关保税物流园区的实施及通关规范;在第九章删掉了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增加了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以及进口溢误卸等货物的通关规范;在第十章更新了完税价格内容;对原书部分勘误进行了校正。

最后说明,本版教材同时也作为2007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育改革试点项目、黑龙江省新世纪教改工程立项课题《物流管理专业国际货物与通关课程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方法和途径的研究与实践》的教研课题成果。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8)
第四节 国际贸易方式	(24)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47)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	(47)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59)
第三节 货物的交付	(65)
第四节 货款的结算	(88)
第三章 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99)
第一节 商品检验	(99)
第二节 索 赔	(103)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06)
第四节 仲 裁	(109)
第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15)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3)
第三节 电子商务	(125)

第五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127)
第一节 备 货	(127)
第二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29)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135)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38)
第六章 报 关 制 度	(140)
第一节 报 关	(140)
第二节 报关单位	(145)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157)
第四节 报关员	(158)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171)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17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7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9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和放行	(201)
第八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06)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	(206)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	(232)
第九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63)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263)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268)
第三节 转关运输	(277)
第四节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282)
第五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285)
第十章 进出口税费	(289)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8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99)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311)
第四节	税费减免、退补	(326)
参 考 文 献		(334)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节 概述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以及在各自独立的社会实体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各国都在努力开辟和扩大国外市场以发展本国经济,因此,国际贸易在每个国家的经济中都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外贸依存度越来越高。我国自入世以来,经济水平有了极大提高,进出口额迅速增加,外贸依存度显著提升。

外贸依存度是一国进出口总额占其 GDP 的比值。例如,2005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 14221 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而 GDP 总值达到 18.23 亿元人民币。因此,我国 2005 年的外贸依存度达到 62% 左右。

二、国际贸易的作用

目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已从单纯的进出口买卖关系发展成为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从商品的进出口演变到了劳务的输出输入,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多头并进,由满足物质享受的商品到满足精神享受的旅游,商品结构、贸易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世界上没有一个发达国家是闭关自守的,它们都在经济上与

其他国家相互依靠，美国是这样，日本是这样，欧州国家是这样，其他发达国家也都是这样。这些国家在经济上都在影响别国和受别国影响，而这种影响和被影响的相互依存现象则正是通过国际商贸这个传递渠道来得以实现的。

此外，国际贸易还成为各国进行政治斗争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政策已成为各国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初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中断贸易关系，就是通过国际贸易进行的。建立经济贸易集团来扩大势力范围，是现在世界范围内众多的区域性的经济集团产生的原因。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也可以用来制裁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制裁侵犯人权、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

总之，通过对外贸易，可以扩大国家间的相互作用，促进相互的经济合作，同时改善国际环境，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国际贸易分类

国际贸易可以从商品的移动方向、国境或关境、商品形式和货物的运输方式等几个方面进行分类，同时还可以从清偿方式与贸易参加国等方面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可用表 1-1 表示。

表 1-1 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 从货物移动方向上分	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
	过境贸易
(二) 以国境或关境来划分	总贸易
	专门贸易
(三) 从商品形式上分	有形商品贸易
	无形商品贸易
(四) 从货物运输方式上分	海路贸易
	空运贸易
	陆路贸易

续 表

(五) 从贸易参加国上分	直接贸易
	间接贸易
	转口贸易
(六) 从清偿方式上分	自由结汇方式贸易
	易货方式贸易
(七) 按贸易伙伴经济水平分	平行贸易
	垂直贸易
(八)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补偿贸易
	设备投资
	援助捐赠
	易货贸易

第二节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所以,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纠纷。为了避免各国在对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分歧或引起争议,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便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做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这些解释和规定为较多国家的法律界和工商界所熟悉、承认和接受,并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三种,下面分别做出说明。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是国际法协

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 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 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为此, 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 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 共包括 22 条。其后, 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 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 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 凡明示采用《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者,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 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 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 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订本》

1919 年, 代表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等九个商业团体的联合委员会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 解释了有关对外贸易术语定义。1941 年, 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作了修订, 并改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订本》。该修正本在同年为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采用, 并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发行。

该修订本以美国贸易中习惯的 FOB 契约条件为基础, 对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1) 产地交货 (Ex Point of Origin), 如工厂、矿山、农场、仓库交货等, 按此术语, 卖方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在约定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2)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 此术语又分为六种类型: “指定起运地交货” (FOB...name inland carrier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在内陆指定的起运地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运费预付至指定的出口地点”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prepaid to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指定内陆起运工具上交货, 并扣除

至指定地点的运费”(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allowed to...named point);“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exportation);“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FOB...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FOB...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

(3) 船边交货 (Free along side, FAS), 即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卖方负责将货物交到装运港买方所指定的海港轮船边船上吊钩所及之处;或交到买方指定的码头。

(4)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C&F...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即卖方报价包括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在内。

(5)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地)(CIF...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即卖方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海运保险费用和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用。

(6) 目的港码头交货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即卖方报价包括货物成本和将货物运到指定进口港码头所需的全部附加费用, 并缴纳进口税。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正本》在美洲地区采用较为广泛, 有较大影响。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在个别方面与其他惯例解释有所不同, 因此, 在对美洲贸易时应特别注意。近年来在美洲, 国际商会的解释通则逐渐取代美国定义修正本的趋向越来越明显。

三、《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 简称《2000通则》)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是一个以促进国际贸易为目的的国际民间团体, 成立于1919年, 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早在1936年, 国际商会就制定了一个惯例作为贸易条件的解释规则, 当时定名为《国际贸易术语》(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1936), 副标题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自 1936 年制定以来,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进行过五次修订,考虑到最近出现的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信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国际商会经过了两年的修订过程,于 1999 年 7 月正式出版了它的第六次修订本,即《INCOTERMS 2000》。《INCOTERMS 2000》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国际商会推出《2000 通则》时,在其引言中指出,在进行国际贸易时除了订立买卖合同外,还要涉及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等。这些合同互相关联,相互影响,但《2000 通则》只限于对货物买卖合同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而且该货物是有形的,不包括电脑软件之类的东西。作为买卖合同中的卖方,其基本义务可概括为交货、交单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但《2000 通则》也仅仅涉及前两项内容,它不涉及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问题,也不涉及违约及其后果等问题。

与《1990 通则》对《1980 通则》的修改相比,《2000 通则》对《1990 通则》的改动不大,带有实质性内容的变动只涉及三种术语,即 FCA、FAS 和 DEQ。但在规定各种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时,《2000 通则》在文字上还是作了一些修改,使其含义更加明确。

国际商会在对《2000 通则》的介绍中,将各种常用的专业词语,如“发货人”(Shipper)、“交货”(Delivery)、“通常的”(Usual)等,作了明确的解释。

在内容和结构方面,《2000 通则》保留了《1990 通则》包含的十三种术语,并仍将这十三种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 E、F、C、D 四个组。E 组只包括 EXW 一种贸易术语,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 组包含有 FCA、FAS 和 FOB 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要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从装运地起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 组中包括五种术语,它们是 DAF、DEQ、DES、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具体内容见表 1-2。